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336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张国庆

伽莉 伊扬

(月刊)

2018年第09期

(总第336期)

2018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8〕163号)3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57号)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63号)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68号)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71号)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银川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银川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72号)35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夏渠和西夏水库资产收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2号)4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关闭停产拆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3号)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6号)5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5号)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6号)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胡伟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7号)56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文学等50名同志为第三届“凤城名师”的决定

(银政发〔2018〕146号)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8〕147号)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8〕162号)62

【政务要闻】

.....63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5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金)2018第077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

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狠抓臭氧防控和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目标指标。到2020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较2015年下降16%、1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平均达到 80%（以上数据均为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1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25%；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具体指标见附表），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范围是指银川全域。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四）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全市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市辖三区及近郊工业园区（德胜工业园区、望远工业园区、银川生物科技园）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市区及德胜工业园区、望远工业园区等市区周边区域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保留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所有工业园区、开发区必须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后评价，未完成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环评文件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其园区内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牵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方案编制和报批，列出退城搬迁企业清单、时间表、路线图。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且整改不达标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钢铁、水泥等国家、自治区规定“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配合）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对各工业园区和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各工业园区、开发区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提交园区清理清单和实施方案，2020 年底完成工业园区和开发区企业的清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范围内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七)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底前,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底前,全市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

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行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各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排查全市所有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充分依托现有火电企业,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到2020年,创建2家以上国家级、自治区绿色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科技局等配合)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局配合)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各重点

企业。到2020年,全市(不含宁东)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不含宁东)完成银川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有序发展风电,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下,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到2020年,力争全市(不含宁东)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左右;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自治区下达任务。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配合)

(十)大力实施清洁取暖。按照国家、自治区总体部署,2018年底前制定印发《银川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依据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太阳能、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太阳能、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将推广洁净煤作

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的衔接协调,增加全市天然气实际供应量;加快推进与内蒙古等周边省区天然气管网联络线建设,多方引进天然气气源,增加天然气供给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哈纳斯杭锦旗至银川天然气管道联络线项目通气使用。加快天然气城市管网和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形成不低于3天用气量的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城燃企业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推进城镇居民、公共服务等领域“气代煤”,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或不具备清洁燃料供暖条件的区域,可以采用独立式燃气壁挂炉进行采暖。到2020年全市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7%。(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电供暖。各级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优先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国网银川电力公司等配合)

(十一)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制定无煤示范区创建实施办法和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2018年全面取缔绕城高速内散煤销售点;加快推进散煤治理,2020年基本取缔绕城高速内散煤用户。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2019年底前,在散煤使用集中区域建成以乡(镇)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按照网络

化监管要求，市场监管、环保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重点用煤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市市场监管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

（十二）实施燃煤电厂专项整治。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底前，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十三）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三区两县一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三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保留的应急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加快两县一市建成区内4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全市建成区基本淘汰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的环保设施改造力度，所有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销设施，2018年底前，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底前，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18年底前，完成“东热西送”一期工程。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2018年对银川热电厂实施关停，2019年完成相关设施拆除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十四）全面推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2019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效率达到55%；2020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五）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落实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加大公转铁建设项目支持和补贴力度，将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西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建成区内货运量比较大的重点企业优先纳入公转铁运输企业名录。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加快北环批发市场等重点货物市场的外迁建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十六）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

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交警分局牵头，市商务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等配合）

（十七）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环境保护局、公安交警分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负责）

强化在用车监管。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市公安交警分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 年年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公安交警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方案。2018 年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 III（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

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市公安交警分局负责）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公安交警分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 年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市环境保护局、公安交警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十九）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国 V 汽、柴油全覆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 年底前，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到2020年,全市油气回收治理率稳定达到100%。
(市环境保护局、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十)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出台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优先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便捷的公交系统,继续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以上,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分别负责,市城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配合)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一)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制定实施三年城乡生态绿化行动计划,强化外围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浅山区造林绿化、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林、黄河护岸林景观绿化、鄂尔多斯台缘防沙治沙、银西高铁两侧林网改造提升等生态绿化工程,着力打造东部鄂尔多斯台缘、西部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保护“母亲河”,守护“父亲山”。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到2020年实施城乡造林绿化约21.8万亩,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8379.41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8%。(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等配合)

(二十二)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2020年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配合)

(二十三)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

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市城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严控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市城管局、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公安交警分局、道路运输等配合)

(二十四)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底前,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县(市)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绕城高速内基本停止使用化肥农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市农牧局牵头,环境保护局、财政局等配合)

六、实施专项治理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五)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专项治理。制定并实施年度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和重点企业,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定点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二十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理。制定并落实国家、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交警分局、环境保护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二十七)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理。制定全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二十八）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查工作，2018 年底前，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市 VOCs 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制药、农药、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深化恶臭问题整治，开展 VOCs 整治专项行动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重点区域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七、强化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形成实现 5 至 7 天预报能力。按照自治区统一全区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实施银川都市圈应急联动。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充分利用银川市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及移动在线源解析等环境气象综合观测数据，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市环境保护局、气象局分别负责）

（三十）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各全市、县（市）区和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减排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市）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在冬防期（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铸造、化工、铁合金、活性炭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环境保护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配合）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一）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时修订《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等地方法规。及时研究修改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无煤区建设、煤质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职责分别负责，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十二）建立完善经济政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

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市、县（市）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投入，每年保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火电、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

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市级环保罚没收入、排污费税收、空气生态补偿款、上级和本级预算资金，推进市级环保基金的设立，实施滚动使用。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定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牵头，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三）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认真落实《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要求，配合自治区加快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在全市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银川生物科技园、望远工业园、德胜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城市降尘量监测。（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 年底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明确银川市相关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2019 年底前，建成市本级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与自治区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公安交警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配合自治区完成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配合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十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研究。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汇聚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开展大气重污染、臭氧污染成因和控制路径等科学研究，以及 VOCs 排放控制及监管技术的研发。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市科技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三十五）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

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配合）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道路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十六）压实领导责任。成立银川市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部署和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

利推进。（市环境保护局、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七）压实考核评价责任。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或终期考核的县（市）区、责任部门，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配合）

（三十八）压实监督落实责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配合自治区开展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督察查处、反馈机制，加大对各县（市）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落实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抽调全市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三十九）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2018年起，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十）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坚持全民共治，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教育局等配合）

本行动计划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附件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单位：%		可吸入颗粒物（PM10）目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2.5）目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银川市	兴庆区	64.6	75.0	113	92	54	47
	金凤区	63.7	75.0	117	92	48	42
	西夏区	61.8	73.0	119	94	49	43
	灵武市	87.5	88.0	83	80	33	33
	贺兰县	73.4	78.0	106	86	44	39
	永宁县	79.9	81.0	95	80	38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7号）、《银川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政办发〔2017〕8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推行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打造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政务服务“银川模式”。

从2018年开始，开展历时2年，包括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2018年银川市民大厅、三区两县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自治区标准化验收；2019年4月前，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二、任务及分工

（一）推进服务设施标准化。

1. 建筑设施。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主体建筑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内部空间应便于分隔；单层净高不低于3.9m，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三层以上的（含三层）应配



备电梯。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依据本行政区域人口总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全面履行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服务职能，深入推进集中服务，最大化满足公众对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需求为原则，确定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建筑面积。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布局标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规范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行政许可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应同时挂“×××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心）”牌子。政务服务中心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手册》规定设置。场所名称和形象标识应悬挂于所在主体建筑正面显著位置，形象标识应体现在公共标识、单位标牌、办公用品等各种载体和环境中。服务大厅应设置窗口吊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根据服务大厅面积大小，可按功能设置办事服务区、自助办理区、咨询辅导区、等候休息区等，并对功能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窗口服务区应依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事项的业务关联性合理设置窗口。咨询服务区、投诉受理区、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服务区域设置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

乡（镇、街道）设立的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统一规范为“×××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民生服务中心、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手册》规定设置。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应统一岗位设置，配备窗口吊牌、岗位标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功能设施。应配备窗口设施，包括：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办公桌椅、用具及资料柜、物品柜；服务评价器、高拍仪（扫描仪）、考勤机、人均一台计算机及配套打（复）印机、电话等设备。

应配备大厅设施，包括：自助服务终端、滚动发布各类信息的显示屏、触摸式信息查询设备和意见箱（簿）、公共广播系统、排队叫号机等；饮水机、手机充电台、ATM机、伞架，急救医疗设备和存放常用突发性急救药物的急救医药箱等便民设施；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卫生间、席位、盲文标识等；封闭的垃圾桶、痰盂等卫生设施，可摆放适量的盆栽植物；适当位置和面积的停车场。

应配备信息系统，实现本级与上级政务服务机构、窗口与本部门的局域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系统等网络互联互通；部门业务专网系统应接入本部门窗口计算机，配备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及电源插座，配置WiFi无线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统。

应配备安全设施，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配备安装防火灭火系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设置配备紧急逃生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应对设施。安装电梯设施的，应在电梯入口处设置乘梯须知，提示“左行右立”，留出应急通道，引导服务对象安全文明乘梯。

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告栏，配备电脑、高拍仪、制证机等基本服务设施。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网上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

1. 进驻要求。本级承担的，凡是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类别等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包括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不得在本机关或其他场所受理，推动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线上线下载融合。未划入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进驻单位（部门）授予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签订书面委托授权书。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清单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权力清单基础上，逐项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服务对象、事项类别等要素，制定公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动态管理。对办理流程各环节和各环节要素信息进行调整。对因新设、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依法变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由政务服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更新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变动办事指南的，随事项清单要素的调整同步调整，无需重新编制。根据清单的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及时对所涉及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进行动态调整。当协同办理业务的实施机构及相关事

项发生变动时，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3. 编码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编码是事项的唯一标识，编码规则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事项编码分为基本编码和实施编码。基本编码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赋码，实施编码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按照编码规则编制，并结合事项的调整按程序及时维护管理。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三）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

1. 优化流程。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应以方便服务对象为导向，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重点，从流程设置的合理性，功能、方法、对象是否重复，及环节先后顺序合理性三个方面，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根据每项事项的具体情况，以文字形式对流程及所包含的环节进行描述，编制完善流程图。

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应采取“乡镇前台综合受理，县乡（镇）后台分类办理，乡镇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县乡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

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乡村全覆盖。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规范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的流程包括受理、审查和决定环节。

（1）受理。

受理过程中，应按规定及时接收，一次性告知并收清所有材料。依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出具合法有效的《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于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和依据。能够当即办理的事项，可直接出具相应证件，不再出具受理单。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以当场、电子邮件、网络留言、手机短信等适当形式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2）审查。

针对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应编制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和审查细则。办理指南应包含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地点等要素，全方位、多维度的描述事项。审查细则要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逐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要点、时限节点、审查环节等，保证审查行为的合法规范。

（3）决定。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作出决定的方式及送达方式。能够由受理人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受理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除当

场作出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决定后，应通过多种形式予以公开，供行政相对人查阅。决定可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现场领取的，送达人员应做好登记，请申请人签字确认；快递邮寄的，须要求申请人在邮寄回执上确认。在送达过程中，送达人员还应就决定的效力范围、作出决定之后的后续环节（如年检、竣工验收、变更与延续）等注意事项告知申请人。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四）推进服务规范化。

1. 服务制度。建立完善各类服务制度，以制度加强窗口管理，规范事项办理，提升服务水平。

事项办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勘验评审制度等。便民服务制度：文明服务制度、预约服务制度、代办服务制度、延时服务制度、上门服务制度、绿色通道制度、双休日便民服务等。窗口管理制度：顶岗补位工作制度、电子监察制度、投诉举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服务礼仪。牢固树立“人民至上、主动服务”、“亲切阳光、贴心高效”的服务理念，制定《政务服务礼仪标准》，进一步明确仪容仪表规范、礼仪规范、行为规范，使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形象和礼仪做到标准化、流程化和精细化。定期开展礼仪



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形象、语言、举止。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3. 服务指南。针对每个政务服务事项，编制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服务指南（含流程图）。办理须知要列明事项的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要求，明确要提交的所有资料及其法定形式，列明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并在窗口、网站、触摸屏、APP、公众号等进行公开。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4. 咨询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提供现场咨询（如窗口咨询）和非现场咨询（如网上咨询、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等多种咨询方式和渠道，安排专人或专用系统提供咨询和预约服务。现场咨询要按照一次性告知制度作出清晰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事项的服务网址、办理须知及其他可以查询的相关服务内容。现场不能答复的，应告知群众答复时间及其他咨询途径。电话、邮件咨询应做到及时畅通。网上咨询要在网站或客户端设立咨询窗口，提供每项事项的服务指南以及进一步咨询的渠道。网上咨询系统要具备记录、查询等常用功能，并设置回复时限。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5. 网上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不见面，马上办”事项占比不低于80%。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

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积极开展“并联审批”“上下联审”，构建“多证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等审批服务新模式。协调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推动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之间、政务服务机构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分类，避免出现“有栏目无内容、空架子不实用”等问题。完善平台搜索、咨询等功能，确保公众能够“找得到、问得清”。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五）推进队伍建设标准化。

1. 党的建设。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切实增强党组织工作活力，压实党建责任，深入开展“三联三同”区域化党建工作，使基层党组织真正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要结合“两学一做”、“学查改”等活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抓好干部培训、下基层、进社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两个责任”，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任务细化，具体到各基层党组织，督促各级党组织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做到一岗一责，一人一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四追责”。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和防范措施，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三前一后”，及时做好教育、规范、告诫。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3. 文化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国防教育等系列活动，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宣传教育贯穿其中，树立“尚德善学、务实创新”的工作理念。建设文化长廊和图书室，烘托大厅文化氛围，使办事大厅成为丰富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的文化阵地和精神家园。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打造团结协作、健康向上的政务服务队伍。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4. 人员要求。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办理需要和岗位设置明确每个事项的具体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行政机关公务员或依法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岗位，要具备相应的执业技术要求，并持证上岗。进驻部门（单位）的首席代表应为行政

审批办公室（处、科、室）主任，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进驻部门（单位）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期间不再承担原部门（单位）的其他工作。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可根据窗口人员日常和年度考核情况，提出调岗意见，派出部门（单位）应及时补充符合规定的人员。

乡（镇、街道）明确1名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分管领导，并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专职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工作人员一般由村（居）委会干部兼任，或由乡（镇、街道）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担任。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六）推进考核监督标准化。

1. 考核管理。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制定《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主要从重点工作、窗口管理、服务行为、网上审批、信息宣传等方面进行考核。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议结果和奖惩“三挂钩”。进驻部门（单位）人员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与派出部门（单位）双重管理，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应建立健全窗口人员调整制度，督促进驻部门保持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在更换调整窗口人员时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应保证



窗口工作的衔接。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监督评价。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全程跟踪、预警、督办和内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抽点、定点检查和大巡查、电子监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办事场所环境管理、窗口服务礼仪、办事流程操作、相关文书制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督结果督促和改进服务。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应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主体、方式、指标和程序。可采用自我评价、相对人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公布。依据评价结果，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3. 统计上报。建立政务服务数据逐级统计上报制度。每半年或每季度，按照村乡县市逐级统计汇总上报队伍建设、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等数据，为摸清全市政务服务建设情况，查找问题，制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七）推进内部管理标准化。

1. 管理制度。制定学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公文处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办公

用品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因公出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2. 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安检、巡逻、消防监控等专职人员，定时对服务大厅内外进行巡查，看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

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研究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提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3. 卫生保洁。制定保洁工作计划和流程，明确日常保洁的时间、范围、程序和标准，及时清理维护服务大厅卫生，营造整洁有序的办事环境。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4. 工程维保。制定工程维保方案及应急预案，明确强弱电、空调、电梯、消防、水暖等维修程序和步骤，及时对各种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与应急处理，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三、任务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8年8月):制定《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方案》，成立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具体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标准化建设启动工作由本级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建立实施阶段(2018年9月—2019年2月):邀请政务服务标准化领域内专家，按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指导银川市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贯彻实施已建立的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政务服务，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9年3月—2019年4月):对标准化体系建立、实施过程进行评估验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调整相应的标准文本。2019年4月前，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

(四)深化推进阶段(2019年5月—2019年9月):2019年6月前完成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验收;9月底前对全市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进行验收。

(五)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0月—2019年12月):对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确认成功经验和做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再次整改、督导，促进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提档升级。

四、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形成全市齐抓共管“一盘棋”格局，成立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井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左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括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驻市民大厅各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潘灵胜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民大厅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对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认识到位。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率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服从大局、真干实干，确保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责任分工到位。深刻领会标准化建设的思路和框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攻坚，各相关单位对涉及的具体任务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细化职责分工，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全程参与方案制定、学习培训、组织实施、验收整改等工作，并做好业务指导。

(三)狠抓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分工表》，狠抓落实，不得应付了事，不得耽搁拖延，确保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督查督办，杜绝出现工作落实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到位。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相关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保障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 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根据《关于建立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调整机制意见》（银政办发〔2015〕66号）有关规定进行测算，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70元提高到62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5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800元提高到4000元，月人均补差A类对象增加50元、B类对象增加35元、C类对象增加25元。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参照执行。

二、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分担

提高低保标准后新增资金支出，市辖三区由市财政与三区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由市财政与两县一市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是市委、市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自治区脱贫致富战略，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低保资金，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动态管理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要按照《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规定，相应提高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定标准。要加强城乡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发挥社会救助政策的托底作用。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70号）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现将《关于落实〈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切实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任务分工》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细化部门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目标，建立审批服务便民化长效机制。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推进情况，形成良好的工作推进局面。

三、强化考核管理。市政府督查室、政务服务中心应定期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对工作滞后，影响整体工作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四、重视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报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单悦，联系电话：5555723，邮箱：yespjyxc@163.com。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70号)精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

1. 梳理市本级需办事项。推出第一批“马上办”事项428项、“网上办”事项1053项(其中全程网办287项)、“就近办”事项90项、“一次办”事项90项(共41大类)、“集中办”事项820项;市、县两级进一步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政务服务事项,制定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编办、发改委、工信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2. “马上办”。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大力推广网上预约、材料预审、视频勘验等便民利企措施,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

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全市30%的事项“即来即办”;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第二阶段:2019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全市50%以上的事项“即来即办”。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3. “网上办”。全面应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

第一阶段:2018年9月底前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部上线应用,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第二阶段:2018年底前市级80%以上、县级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不低于10%,力争达到15%;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第三阶段:2019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编办、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商务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地震局、粮食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4.“就近办”。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民生服务站建设,健全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功能,铺设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办事不出社区(村)。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5.“一次办”。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一表通”和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全面推行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的办事模式,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精简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定期公布高频事项“一次办”清单。

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市、县级至少35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第二阶段:2019年底前市、县级至少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国土局

6.“联合办”。对需要多部门现场踏勘、技术

审查、听证论证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联办机制,开设综合窗口,推行全程帮办、代办,按照马上响应、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的要求,“一窗受理、同步发起、一次办结、统一反馈”。以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项目立项、施工许可为突破口,全面推行“联合办”服务。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国土局、住建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7.“集中办”。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实现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附件)。2018年底前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80%,市本级“应进必进”;市、县级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

责任部门:市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编办、发改委、林业局、农牧局、工信局、国土局、文广局、财政局、环保局、地震局、住建局、安监局、城管局、民政局、体旅局、商务局、教育局、卫计委、科技局、残联、人社局、规划局、公安局、税务局、司法局、土储局、政研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合局、粮食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第二阶段: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市、县级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二、大力推行“下放一批、优化一批、整合一批、打通一批”

8.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大调研、“开门问政”,仔细查找政务服务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广开

渠道吸纳群众意见建议，为优化政府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

9.“下放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基层能办好的、办起来群众更方便的事项一律交给基层办。推动预约、受理等办事环节向基层延伸，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公积金贷款、归集、提取等一批事项，群众家门口就能办成。

责任部门：市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10.“优化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优化一批，将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交易、税费征收等事项流程、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减少办理环节，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住建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11.“整合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一批，定位市场准营、项目投资、不动产交易登记等重点领域，整合一批办理流程相近、提交材料重复的事项，集中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同时踏勘、一次办结”。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土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12.“打通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打通一批，“应通尽通”，全力打通关联政务服务事项部门，行业办事系统，破除“信息孤岛”，推行信息共享互认，打破事项前后置制约，减少要件材料重复提交。实现不动产登记、房产信息查询等一批关联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一次反馈”。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大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推动政务服务环境优化

13.深化“1230”专项改革。定位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项目审批等营商环境关键点，整合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确保实现“1230”目标。

(1)优化、复制“企业开办1日办结”模式，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新注册企业1个工作日内办结营业执照、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事项。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2)集中不动产登记业务涉及的住建、国土、税务、公积金等部门职能，打通部门间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开设联办窗口，实施联合办理，确保2个工作日内办结房屋交易、契税缴纳和抵押登记等一般类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推动设立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分流办事群众，方便就近办理。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住建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3)市民中心集中国土、规划、住建、安监、交通等项目报批涉及部门，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采取“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多验合一”的方式，推进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一厅受理、并联办理、联合审验”，确保30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到施工许可的项目审批全过程。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安监局、交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14. 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引进第三方，客观、全面评价银川营商环境现状，主动找差距、补短板，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底前，对三区两县一市进行全面评价。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局、金融局、税务局、中铁水务、国网电力、哈纳斯天然气、凯添天然气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15. 对直接面向群众、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关联的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事项，大幅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限，开拓多元办理渠道。2018年底前水、电、气报装、验收进驻市民大厅办理，办理实时限压缩一半；2019年底前全面实现水、电、气网上能开户，手机能缴费。

责任部门：中铁水务、国网电力、哈纳斯天然气、凯添天然气

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16. 以“两园三区”为核心，强化企业帮扶。主动靠前服务，定制扶持政策，前移审批受理窗口，为全市企业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保姆式”服务，实现企业项目报批不出园。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委

配合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17. 依法公开政府部门（单位）、公益事业单位职责范围、办事依据、办事要求、办事流程、办事时限、承办部门、承办人员、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违规处罚措施及标准、服务承诺等信息，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市政务公开办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8. 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和质量。在加强大厅建设、推进管理创新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人才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19. 强化第三方合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2019年4月前，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五、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20. 进一步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全面清理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被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

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

责任部门：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商务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地震局、粮食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1.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

责任部门：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商务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地震局、粮食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22. 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和“有关材料”等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深入推进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商务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地震局、粮食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六、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

23. 加快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建设，建成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四级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深度开发网上市民大厅、移动审批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电子政务服务、社会便民服务资源，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多渠道便捷办理。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24.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功能，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形成“办证不出证、数据来验证”的证照电子化政务服务模式。

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1日

25. 建设完善“网上市民大厅”，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将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市民大厅”，实现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功能，搭建“网上大型政务超市”，让群众和企业能够“随心所欲”网上办事。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26. 依托“智慧银川”和“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背后价值，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群众行为数据、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库等资源，深入分析各级政府部门的办件数据，了解事项办理量数据、区域、领域和时间等特点，根据公众需求及



行为，定期发布部门或行业大数据分析白皮书，为政府决策和服务公众提供参考。

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七、创新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方式

27. 加强人性化服务，在各级政务大厅广泛开设绿色通道、专设窗口，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和谐政务服务环境。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人才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

28.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公布同城通办事项目录清单，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异地代办、跨层联办、专人导办、免费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旅局、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经合局、商务局、司法局、文广局、财政局、地震局、粮食局、民政局、民委、残联、税务局、档案局

完成时限：长期

29. 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不断扩充市民（民生）服务中心和为民代办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专人上门、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0. 发挥“12345 一号通”平台热线功能，强

化对平台热线整合功能的宣传，让公众熟悉了解平台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引导公众参与，促进政民互动，实现政务服务咨询前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影响力。

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

八、大力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31.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2018 年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与机构底数，对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及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有效指导与监督，严厉打击各种不法中介行为。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规划局、城管局、国土局、住建局、民委、农牧局、林业局、文广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环保局、司法局、安监局、粮食局、教育局、交通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32. 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规划局、城管局、国土局、住建局、民委、农牧局、林业局、文广局、交通局、人社局、卫计委、环保局、司法局、安监局、粮食局、教育局、交通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33.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组织中介机构“零门槛”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标、网上评价，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九、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政府管理向宽进严管转变。

责任部门：市编办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35. 完善“银川市审管互动平台”功能，以平台为支撑，加强市场主体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互用，实现审批服务与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36.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银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各级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37.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责任部门：市编办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38.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协同监管平台，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其它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十、推进法规规章立改废释

39. 在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应改革与实践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完善。

责任部门：市法制办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40. 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论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确保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责任部门：市法制办

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务领域诚信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诚信建设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和

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全市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信用银川”建设。

二、加快构建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认真落实《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银党发〔2016〕65号），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网上“双公示”要求，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公示，并及



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务公开办、发改委按职责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及时将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宁夏银川）”门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市监察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诚信作为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须内容，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法律和信用意识。将诚信报考作为公务员招录的基本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或取消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现、预警、跟踪和整改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

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息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虚假招标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PPP）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合作方责任义务。强化合同约定，严格约束政府部门按照程序和合同履行社会合作项目的各项义务。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方责任人制度，明确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履约守信情况及实施成效纳入政务诚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制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信息等，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政府招投标领域信



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使用查询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招商引资诚信建设，坚决杜绝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经合外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自2019年起要启动并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和信访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通政务失信投诉受理专线。[责任单位：市信访局、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市信用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详细制定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分工责任，务必抓出实效。市信用办要将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银川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银川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强化执法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依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制定《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银川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银川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改善执法服务，保障行政机关全面履行执法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推动形成职



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不在法律法规规章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不增加群众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2.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贴近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把人民满意作为评价执法工作的最高标准，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3.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执法实践需要，面向基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力戒形式主义。

4.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另起“炉灶”、重复建设。

5.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级各部门因地制宜，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新机制，提高执法科技化水平，防止照搬照抄，不切实际。

（三）工作目标。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整体提升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1. 信息透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行政

执法信息逐步实现互通共享，方便群众获取，便于群众监督。

2. 全程留痕。行政执法过程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责任清晰明确，案卷规范完整，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 决定合法。实现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明显减少，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明显下降。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加强事前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做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建立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编制并公开各类行政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及事项办理过程中进度查询、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等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制定并健全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机制，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在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决定和行政检查等结果时，加强对行政管



理相对人个人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等个人隐私保护。

4.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

(二)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重点规范执法程序的记录、相关笔录的制作、调查的事实及证据记录、执法依据、权利告知等文字记录，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制定执法案卷标准，重点规范案卷装订的内容，包括提出、受理、内部讨论、决定、复议或者诉讼等材料，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执法文书案卷中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要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

2. 规范音像记录。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对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和细化。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资料，要按照保守秘密、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要明确音像记录要素。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要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3.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全过程记录制度中专门对执法案卷管理作出规定，

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标准。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没有相关规定的，根据容易引发行行政争议的程度，结合行政诉讼时效，分类确定归档保存形式和期限，其中音像记录的存储按照相对集中、确保安全、方便调用、可回溯管理的原则进行确定。同时积极探索“一户式”集中储存，要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执法记录的集中储存，逐步实现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

4. 强化记录实效。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记录资料信息的调阅审核，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要加强记录资料信息的事后分析应用，在行政决策、事后监管、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舆情应对、争议处理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要善于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实效。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落实审核主体。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一般不少于2名。未设置法制科室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确定相应机构、人员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要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必要时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不尽职尽责或出现重大失误的要坚决予以解聘。



2.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类别、金额、对当事人人身、财产权利有重大影响、社会影响等情形，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并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

5. 明确审核责任。坚持“谁执法、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的原则，明确执法承办机构和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划分，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法制审核职责的第一责任人，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来源的合法性负责，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合法性审查负责。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及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要有效落

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本地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

(二) 细化工作指导。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指导研究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交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出台银川市“三项制度”工作办法，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有序开展。

(三) 明确时间节点。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10月30日前完成制定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有关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工作，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四) 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要逐步将执法音视频记录设备和执法信息化设备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五) 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积极通过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对本地、本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深化“三项制度”工作氛围。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本地、本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六) 注重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养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建立行政执法

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七)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建立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台帐。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要

会同政府督查室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法依规问责，并将督查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据《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将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责任主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

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二章 公示原则

第六条 (公示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公示范围) 行政执法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审查过程中的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审查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审查机制，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前均应经过审查。经审查，属于不予公开情形的行政执法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审查后应注明理由,留存书面材料备查;

(二) 对本办法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予以公开;

(三)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经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示内容

第九条 (事前公开)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责;

(二)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

(三)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事项名称、执法行为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等内容;

(四) 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

(五)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六) 《行政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

(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

(八) 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事中公示)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主动公示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证件;

(二) 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等信息;

(三)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事后公开)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就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文号、案件名称;

(二) 行政相对人姓名、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摘要;

(四) 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依据和结果;

(五)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和日期;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章 公示载体和时限

第十二条 (公示载体)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探索建立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

(一)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四)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示时限)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示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一)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二)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按照“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撤销、变更的公示) 行政执法行为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而变更、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或被确认违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撤销

或被确认违法的信息公示。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 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考评和督察。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义务的；

(二)不准确、不完整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三)不及时更新或更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

(四)公示不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遵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生效与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银川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依据《银川市法



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实施方式）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

（一）文字记录方式：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二）音像记录方式：对一般的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抽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探索研发执法记录信息平台，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全程录入、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网上统计评查、网上监督归档等功能。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责任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

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七条（记录原则）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全面准确、科学统筹、合理配置的原则。

第二章 全过程记录内容、方式、程序

第一节 文字记录

第八条（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同步音像记录，并告知当事人。

第九条（权利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记录方式）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现场记录）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三条（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节 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适用原则）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之规定配备、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在现场执法活动时，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配置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秉承节俭、效率的原则自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第十六条（配置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内部配备专用电脑等存储设备对现场执法音像资料进行传输、存储、管理，并确定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使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全过程记录：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当场询问、检查、处置、处罚的；

（二）采取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扣留、收缴等措施的；

（三）行政管理领域内的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和强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行政强制执行；

（四）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

（五）遇有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有其他侵害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

（六）其他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情形。

第十八条（使用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不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一）举报人、证人、被侵害人等明确要求的；

（二）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公共场所无法使用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不属于重大、紧急情况可不进行全过程记录，但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的。

第十九条（配备比例）行政执法部门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分类见附件）：

（一）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每二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二）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每三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三）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

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每五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第二十条（使用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规定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行政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时，应当按照本行政执法部门规定着装，并将执法记录仪固定，确保拍摄的执法画面连贯、清晰、完整。

（二）执法记录仪应当自执法活动开始时启用，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因故未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记录不完整的，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情况说明，注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本单位执法记录仪管理员留存备案。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执法记录信息移交本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并在移交登记上签名，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转存、删除、修改执法记录信息。

（四）本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将执法记录信息复制到专用存储电脑，以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加案由的形式命名文件，并将执法记录仪存储卡内的执法记录信息删除。

相关部门需要使用音像记录资料的，应当经记录保存单位负责人批准，按照影音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成光盘，并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光盘、文字资料等应当附卷或者按照规定随案移送。

第二十一条（存储管理）执法现场影音资料的储存和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长期保存：

1. 作为行政、刑事案件证据使用的；
2.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

害公务行为的；

3.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4. 当事人提出信访、申诉、复议、诉讼、复核、国家赔偿的；

5.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情况或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长期保存的。

（二）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本单位采集的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纪检、法制、信访等部门因案件审核、执法监督、核查信访投诉等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阅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执法影音资料，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四）因调阅、复制现场执法影音资料发生争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协调解决。

第三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职责分工）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考评和督察。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违反本实施办法，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遵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生效与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 的行政执法部门分类

A类（每二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市公安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文广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综合执法监督局、民委、体旅局、林业局

B类（每三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

C类（每五名执法人员不低于一台）：

市工信局、科技局、统计局、地震局、规划局、水务局、审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银西防护林

银川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依据《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和《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责任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其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六条（审核原则）法制审核应当坚持合

法适当、及时高效、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审核要求）法制审核是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型

第八条（行政处罚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较大数额罚款；
- （四）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本条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在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第九条（行政许可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许可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适用听证的；
-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条（行政强制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强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五）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十一条（行政征收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征收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二）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
- （三）社会抚养费征收；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十二条（行政检查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检查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拟派出进行检查的本单位执法人员达五人及以上，或超出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的；
- （二）不同的行政执法部门联合进行检查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检查事项。

第十三条（行政收费类）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收费行为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新增或减少设立行政收费项目；
- （二）提高或降低行政收费标准；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收费事项。

第十四条（审核标准）行政执法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适当扩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

第三章 法制机构与审核人员

第十五条（审核分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对不具备设立法制机构条件的，由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确定人员负责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审核人员）行政执法部门应为法制机构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为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一般不少于二名。初次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要具备法律执业资格。行政执法部门应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逐步提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

第十七条（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聘用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法律意见，作为部门法制审核的参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八条（人员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要为法制审核人员独立履职创造条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行政执法部门调整法制审核人员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法制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审核程序）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承办机构将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法制机构审核。

部门法制机构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审核材料）需经法制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事实经过、执法过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二）执法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材料；
-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四）经过鉴定、评估程序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
- （五）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书文本；
-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条（审核内容）法制机构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 （二）程序是否合法；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行政执法裁量是否适当；
-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审核结果与处置）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书面意见：

- （一）审查认为属于行政执法部门职权范围的，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正确，行政执法裁量适当的，应建议行政决定书实施；
- （二）审查认为行政执法部门超越职权范围的，应建议移送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处理，并说明理由；
- （三）审查认为执法程序不合法，应建议补正程序，并说明理由；
- （四）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退回承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 （五）审查认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应

建议承办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

（六）审查认为行政执法裁量不适当，应建议承办机构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

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制审查意见应当随卷存档。

第二十四条（审核说明）各行政执法部门在集体研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该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作说明。

第二十五条（审核结果异议）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处理。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六条（职责分工）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培训、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

作机构负责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进行考评和督察。

第二十七条（责任追究）行政执法部门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遵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生效与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夏渠和西夏水库资产收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西夏渠和西夏水库资产收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王 勇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兴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建敏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战武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建立 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 成 员：纳志军 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 何建勃 银川市发改委主任
- 吴 起 银川市国资委主任
- 谢金海 银川市人社局副局长
- 张国庆 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 李 斌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书记
- 徐光儒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公司书记
- 谢 军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志斌 银川通联资本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水务局，张建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关闭停产 拆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3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关闭停产是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蓝天工程”项目。为加强对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关闭停产后拆除补偿工作的领导，确保拆除补偿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拆除补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战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乔永庆 区国资委考评评价处处长
杨学忠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吴 起 市国资委主任
谢金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调研员
董占旺 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总经理
章 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文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法制办专职副主任
梁振军 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处主管
宁瑛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主管
赵小刚 宁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沈立军 宁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金 晶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法律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工作组、拆除补偿工作组、职工安置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督导各工作组按任务完成情况，做好拆迁补偿工作各种会议会务、工作汇报、资料汇总等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战武兼任，副主任由乔永庆、杨学忠兼任，成员由梁振军、赵小刚、沈立军组成。

二、政策法规工作组：负责拆除补偿工作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长由张国庆兼任，副组长由谢金海、杨学忠兼任，成员由金晶、赵小刚、沈立军组成。

三、拆除补偿工作组：负责制定拆除补偿协议，落实并拨付补偿资金，办理拆除补偿相关手续。组长由吴起兼任，副组长由乔永庆兼任，成员由章志、郭文斌、董占旺、张国庆、金晶、赵小刚、沈立军、梁振军组成。

四、职工安置工作组：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组长由谢金海兼任，副组长由杨学忠兼任，成员由董占旺、宁瑛琮、金晶组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6号

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部署，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好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维护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杨玉经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有贤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韩江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王 琦 市工信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梁海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委
副 书 记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陈志鑫 市林业局局长

邱志军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 虹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梁海滨同志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工作职责

由于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成因复杂、影响因素多，整治任务十分艰巨，在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维护、保持和长效管理过程中，需要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工作指标任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宣传及相关信息的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市发改委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立项和建设的协调服务,组织对城市黑臭水体建设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查。

(三)市工信局负责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监督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指导工业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组织实施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的重大环保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市财政局负责将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面的决策,及时制定相应资金的配套办法,保障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经费和工程建设费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地保障工作。

(六)市环保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并委托具有水环境治理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排查、识别、预评估,拟订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并进行检测和黑臭水体分级。全过程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组织实施我市水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水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水体污染物来源、排放口位置及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监管,对污染源和水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并治理。加强我市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将城市水体水质监测

纳入监督监测范围。

(七)市住建局负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限及目标要求,监督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成员单位工作进行督查。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布《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辟城市黑臭水体信息公开渠道,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相关资料、信息等进行整理建档汇总上报,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八)市水务局负责提供城市全部水体清单,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具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中标单位(企业),按照制定的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并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水体监测。实施城市河道管理、划分水功能区和监管工作,审定、监控区域内河流的纳污能力,参与水生态保护和生态补水工作。结合“河(湖)长制”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日常养护及长效管理工作。

(九)市农牧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两岸农田的污染防治工作以及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做好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农业面源、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并配合环保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所

需的环境统计指标，收集整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资料，为整治工作后期考核提供依据。接受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采取公众调查问卷形式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水体整治前后效果调查，并系统总结公众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总结报告，作为整治效果评估的重要依据。

（十一）市林业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及林业生态修复、养护、造林绿化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市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行为，做好全市的城乡市容环境及综合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三区人民政府协调市水务局做好河道周边垃圾清运、整治工作。

（十三）市规划局负责明确城市建成区具体范

围，编制完善涉及城市水系、绿化景观的相关规划。

（十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企业排污证的核发和河道排污口设置审查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设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

（十五）三区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的调查评估工作，配合编制整治实施方案。具体承担辖区范围内所属河道、湖泊、水塘等水体的整治以及日常保洁、维护、监管。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少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少云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喻有朝聘任为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校长；

白云峰聘任为银川市实验中学校长；

王晓森任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宁航宇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管委会（筹备）主任（挂职），挂职期2年；

王志华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陈彦萍银川望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挂职人员任职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伟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伟彪任宁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2年；

程伟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

吴立伟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华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马七一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安友斌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吴鑫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挂职干部挂职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文学等 50 名同志为 第三届“凤城名师”的决定

银政发〔2018〕146号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面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为办人民满意教育付出了辛勤劳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职业道德高尚、教学技能精湛、教育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银川市“凤城名师名医”评选办法》和《银川市第三届“凤城名师”评选活动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公开推荐评选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马文学等 50 名教师第三届“凤城名师”称号。

希望获得“凤城名师”荣誉称号的老师们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学科带头作用，为提高我市教育工作水平做出更大贡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名师培育工作，全面落实名师的政策待遇，建立健全名师传、帮、带机制，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凤城名师”为榜样，弘扬爱岗敬业、严谨笃学、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努力提高自身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第三届“凤城名师”名单

马文学 银川市第九中学

马光军 银川市第三中学

马会林 银川市第九中学

马建宁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马德虎 金凤区第三小学

王波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王 莉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宁忠 宁夏银川一中

王旭波 金凤区第五小学

王虹丽 金凤区第二小学

王晓荣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王燕丽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孔 洁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龙 方 灵武市崇兴小学

田润垠 银川市永泰小学

朱莉莉 银川市实验小学

伏晓强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刘 斌 银川市十四中学

刘红梅 银川市第六中学

刘海英 银川市二十一小学

刘继斌 贺兰县第四中学

刘淑敏 银川市实验小学

李 文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李 巍 银川市实验中学

李天宁 银川市第九中学

李海鹏 银川阅海小学

李慈秀 银川市回民中学

杨 岐 银川北塔中学

杨志成 灵武市第七小学

杨丽华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

利 娟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何 丽 永宁中学

何燕云 银川市实验小学

余彦峰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张 渊 灵武英才学校

张学东 银川市第二中学

张勇超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张瑞琴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陈少兵 银川市第二中学

武进虎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季晓杰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郝凤平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饶 德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秦志敏 银川阅海中学

秦春娟 金凤区良田回民中学

殷 莉 金凤区第三小学

高 翔 银川高级中学

郭红霞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唐 娟 银川市实验中学

解永霞 银川市第八幼儿园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2018 年度 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8〕147号

2017—2018 年度，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市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教育工作实现新的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7—2018 年度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资金共计 4392.8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努力提高办学水平，为打造“教育在银川”品牌再创佳绩。全市教育系统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市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2018 年度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名单

一、教育发展综合奖励（合计 3031.8 万元）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小计 1200 万元）。

（二）普通高中学校（小计 989.95 万元）。

一等奖（每个 220 万元）：

一等奖：银川市第二中学（161.6 万元）、银

兴庆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川市第九中学（136 万元）、银川市第六中学（112.85

二等奖（每个 200 万元）：

万元）、银川唐徕回民中学（226 万元）、宁夏银川

金凤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一中（19.2 万元）

三等奖（每个 180 万元）：

二等奖：银川市实验中学（52.15 万元）、银

川高级中学(91.2万元)、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88.55万元)、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54.2万元)、宁夏长庆高级中学(10.5万元)、宁夏大学附属中学(15.7万元)、宁夏开元学校(12万元)

三等奖: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10万元)

(三) 职业学校(小计324.55万元)。

一等奖:银川百年农工子弟职业学校(15万元)

二等奖:银川职业技术学院(154.75万元)、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20.8万元)、银川科技职业学校(12万元)、宁夏光彩中等职业学校(12万元)

三等奖:宁夏地质工程学校(10万元)

(四) 义务教育学校(小计420.25万元)。

一等奖:银川市实验小学(184.8万元)、银川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24万元)、银川阅海中学(12.8万元)、银川市北塔中学(13.6万元)、宁夏银川第二十一小学(32.7万元)、宁夏长庆初级中学(10.8万元)、银川西夏德胜小学(15万元)、银川博文小学(15万元)、银川景博学校(15万元);

二等奖: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南校区)(10.5万元)、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南校区)(10.85万元)、银川市第六中学(13.3万元)、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宝湖校区)(6.3万元)、银川英才学校(12万元)、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11.2万元);

三等奖:银川高级中学(3万元)、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13.8万元)、滨河新区景城一中(1.2万元)、宁夏长庆小学(14.4万元)

(五) 幼儿园(小计77.8万元)。

二等奖:银川市第一幼儿园(61.1万元)、银川市第七幼儿园(16.7万元)

(六) 教研培训单位(小计19.25万元)。

二等奖:银川市教科所(12.95万元)

三等奖:银川市师资培训中心(6.3万元)

二、教育发展专项奖励(合计:1361万元)

(一) 集团化办学优秀奖(小计446万元)。

1. 普通高中学校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40万元)、银川市第二中学(40万元)、银川市第九中学(20万元)、贺兰县第一中学(30万元)、永宁县永宁中学(20万元)

2. 义务教育学校

银川市实验小学(40万元)、银川市第十八中学(20万元)、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25万元)、兴庆区第三小学(15万元)、金凤区第三小学(15万元)、金凤区第五小学(15万元)、西夏区实验小学(10万元)、西夏区第十小学(10万元)、永宁县第一小学(25万元)、灵武市第二小学(35万元)、灵武市第二中学(50万元)

3. 幼儿园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12万元)、贺兰县幼儿园(24万元)

(二) 学校教育质量进步奖(每个30万元,小计330万元)。

银川市第九中学 银川市第六中学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南校区)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宝湖校区)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南校区)

银川市第三中学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永宁县望远中学 贺兰县第二中学

灵武市第二中学

(三)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奖(小计 422 万元)。

兴庆区第六小学碱富桥校区(23 万元)、兴庆区第三小学春林校区(20 万元)、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新渠梢校区(20 万元)、银川市第五中学(25 万元);金凤区良田镇泾龙回民小学(20 万元)、金凤区良田镇光彩小学(25 万元);西夏区镇北堡镇良渠梢小学(20 万元)、西夏区兴泾镇中石油希望小学(30 万元);永宁县望远镇新华小学(23 万元)、永宁县闽宁镇闽宁中心小学(30 万元)、永宁县望远镇望远中学(25 万元);贺兰县第二中学(30 万元)、贺兰县五星小学(20 万元);灵武市临河小学(20 万元)、灵武市狼皮子梁学校(23 万元)、灵武市东塔回民小学(20 万元)、灵武市回民中学(25 万元)、灵武市杜木桥回民小学(23 万元)。

(四)“互联网+教育”引领奖(每个 30 万元,小计 90 万元)。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金凤区第十一小学、银川阅海中学

(五) 名师工作室质量奖(小计 73 万元)。

1. 名校长工作室

一等奖(每个 3 万元):王锦秀工作室、杜殿

川工作室、遇旻工作室、张欣工作室、闫梅工作室

二等奖(每个 2.5 万元):张涓娟工作室、黄莉工作室、王晓川工作室

2. 名班主任工作室

一等奖(每个 3 万元):靳满栓工作室、唐希明工作室、贺小缨工作室、张海燕工作室、王勇工作室、武进虎工作室

二等奖(每个 2.5 万元):孟晓工作室、鲁英工作室、王伏文工作室、马东平工作室、冀永峰工作室、韩爱华工作室、许文娟工作室、杨凤麟工作室、齐玉玲工作室

三等奖(每个 2 万元):刘秦中工作室、肖悦霞工作室、马江银工作室、刘继斌工作室、马峰工作室

(教育发展综合奖励资金用途为,高中学校奖励资金的 30% 用于补充办学经费,70% 作为教师绩效奖励;其他学校奖励资金的 50% 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教职工培训、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50% 用于教职工绩效考评奖励。教育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用途为,直接拨付到获奖学校,专项用于相应工作资金投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2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8〕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顺应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避免政府“越位”，努力构建公平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0〕187号）。

二、宣布失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0—2015 年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0〕13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9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脱贫攻坚方面问题整改落实分工方案》相关工作,传达贯彻《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了《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银川市畜禽养殖出户入园工程实施方案》《银川市关于强化现代农业风险防范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议题。

9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我市“大棚房”等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情况,督导各县(市)区坚决打击“大棚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副市长王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督导。

9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来到金凤区保伏桥小康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山体育场、石中高速公路等地对我市60大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副市长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9月1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金凤区丰登镇和丰村、永宁县闽宁镇脱贫攻坚工作推动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1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信访问题和中央环保督察

转办问题整改推进会,对我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并部署自治区60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会前,杨玉经还对自治区60大庆安全维稳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市领导周云峰、杨有贤、李永宁、谢冬伟、赵刚、徐华东等参加当天活动。

9月15日,我市召开1~8月份经济形势调度会,总结前8个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对当前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再分析、再研判、再调度,对下一步经济运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赵刚、王勇、韩江龙、张全智、陈康仁出席会议。

9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督导“东热西送”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公安局环保分局、中铁水务公司、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领相关部门对我市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场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副市长王勇参加活动。

9月17日,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开工建设。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北京师范大学党委

常委、副校长王守军参加项目建设启动仪式。市领导陈军、王勇、钱秀梅、杨兆华等参加活动。

9月18日，银川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基地首车下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有关厅局相关负责人，银川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杨有贤、李鸿儒、赵刚、徐华东、陈康仁出席活动。

9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城市西部片区供热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副市长王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9月2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苏银产业园专题推进会，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分析研究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具体工作。市领导杨有贤、徐华东、陈康仁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银川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题词，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贺电，汪洋同志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讲话，曹建明同志在银川座谈会上

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宁夏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区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9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西北部水系工程、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东热西送”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副市长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我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9月2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重点管控部位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有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9月3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兵沟、天山海世界、横城、水洞沟、西夏博物馆、镇北堡西部影城等景区，详细查看旅游安全情况。副市长钱秀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新出（金）2018 第 0777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59

传 真：(0951) 6888900

邮 编：750011